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實驗室管理規定

108年1月14日高總教字第1083200027號函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本部研究實驗空間資源有效運用，並建立空間使用共同討論會議之需要，故訂定教學研究部實驗室空間管理規定。

貳、權責單位：本部實驗室空間管理單位為醫學研究科。

參、適用範圍及對象：所規範之空間為教學研究大樓2～5樓之各實驗室（含公共空間及實驗工作台bench），申請對象為本部研究員及本院臨床部科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肆、管理規定內容：

（一）本部研究員如有研究室空間之需要，需提至本部研究員會議。研究員會議不定期召開，針對研究實驗室空間議題討論。

（二）研究員會議由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科邀請所有研究員召開會議，並視需要請工務室列席。

（三）研究員會議由教學研究部部主任主持，未參加會議之研究員，無條件同意會議決議，會議記錄另案呈教學研究部部務會議追認，併陳院部核示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四）本院各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如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之需要，須申請實驗工作台bench，請填寫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」，每年度申請時間為1、7月上旬。

（五）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」由本部管理單位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可使用，隔年如需使用需再重新申請。本部管理單位不定期抽查使用狀況，若閒置超過三個月，本部會辦申請單位知照予以回收，如有需求須重新申請。

伍、本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部各研究員提研究員會議討論修訂之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

計畫主持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計畫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

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負責助理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評核項目	評核定義	項　目	分數	評核分數
申請資格	獲得研究計畫 (未來一年)	院內計畫A 型	10	
		院內計畫B 型	15	
		院內計畫C 型	20	
		院外計畫計畫	20	
	過去一年論文 發表情況	IF≥10 或 P<3%	30	
		IF≥5 或 P≤10%	20	
		IF≥2 或 P≤25%	15	
		IF<2 或 P>25%	10	
總分				

說明:

一、管理單位：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科

二、送件時間：

(1) 每年1月、7月上旬前填妥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使用申請評估表」申請。

(2) 申請評估表須附上計畫內容abstract及清單送管理單位審查。

三、 申請空間：

(1) 每位計畫主持人可申請一條實驗工作台bench。

(2) 性質相同研究將合併使用。

(3) 以申請評估表積分決定使用優先順序。

四、查核管理：

(1) 計劃主持人及負責助理應負責該研究室環境的清潔及安全，

(2) 遵守教學研究部的實驗室使用規範，

(3) 中大型儀器移入須先獲得管理單位同意。

(4) 計劃結束後一個月內請自行清潔並繳回管理單位。

(5) 不定期抽查，若閒置超過三個月，管理單位將予以回收。